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美靜
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53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函辦理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